「監察院聚繪趣」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:

20年2月2日為監察院的生日,為慶祝監察院今年走過91個年頭,並昂首闊步邁向100年,特別舉辦繪畫比賽,邀請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造訪此具百年歷史之國定古蹟,親身體會古蹟之美。另監察院近年來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致力於人權保障工作,推行遠距視訊陳情、善用科技提升調查效能、利用視訊展開調查、透過視訊進行陽光四法宣導講習等革新措施,希冀藉繪畫比賽機會宣導監察職權及人權工作,促使民眾在欣賞古蹟建築美學外,更進一步認識監察院,瞭解監察院為澄清吏治、整飭官箴,保障及促進人權所做的各項努力及成果。

二、主辦單位: 監察院

三、參賽組別:本次繪畫比賽區分「一日寫生組」及「油畫徵件組」。四、參賽辦理方式:

(一)一日寫生組

- 1.活動時間: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活動地點:監察院院區建築開放參觀區域及臨中山南路、忠孝東路兩側之停車場(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號)。
- 3. 參賽對象:對繪畫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(以 110 學年度為準)以及社會人士(年齡滿 18 歲以上)。

4. 報名方式:

- ①領取比賽規定畫紙:請於活動當日上午 9 時起,至監察院 大門口之「寫生比賽活動服務台」領取當天比賽規定畫紙。
- ②繳交作品及報名表:參賽者須於活動當日下午 4 時前,將作品及報名表一齊繳回前開服務台,始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可於該服務台領取或監察院網站下載事先填寫(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,社會人士請檢附身分證影本,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,如因填寫不全,致無法通知領獎或經投遞 2 次均招領逾期,視為放棄領獎)。

5. 比賽規則:

- ①比賽主題:以監察院院區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要題材,用 寫生或創意發想方式繪記古蹟之美。須在院區內現場完成 作品。
- ②作品規格:以平面方式作畫於比賽規定畫紙(A3尺寸、日本水彩紙,比賽當日由監察院免費提供,並加蓋證明章)。
- ③繪畫材料:材料不限,形式不拘,繪畫用具(含畫板等)一 律自備,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。
- ④參賽方式:每位參賽者作品以1件為限,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之創作品,不得冒名頂替、抄襲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,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;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屬實,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- ⑤收件時間:活動當日下午 4 時,逾期不予收件。並請參賽 者自行注意作品完成程度,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,恕不接 受未乾作品,以免損壞參賽者之作品。

6. 注意事項:

- ①比賽期間如遇畫紙損毀,請拿原領取之比賽用紙至本活動 服務台登記更換,每人限更換1次比賽用紙。
- ②每位参賽者作品以1件為限,倘有繳交2件以上作品之情 形,則逕以最後一次繳交之作品為準。
- ③繳交作品恕不代為修改,得獎作品不予退件,未得獎作品 如需退還,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1個月內自行取回,逾期 未取回者主辦單位得逕行銷毀。
- ④為防疫需要,比賽當日監察院將進行實名登記、量測體溫,每位參賽者僅限1名陪同者,並請參賽者及陪同者全程配戴口罩,保持社交距離。
- ⑤監察院得視疫情程度及天候情形,取消或延期辦理一日寫 生組,相關訊息將在111年3月4日下午5時前,於監察 院網站公布。

(二)油畫徵件組

- 1. 徵件主題:以監察院院區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要題材,繪記古蹟之美。
- 2. 參賽資格:

- ①對油畫繪畫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(以 110 學年度為準) 以及社會人士(年齡滿 18 歲以上)。
- ②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,且不得為共同創作,亦 不得為參加過國內美展競賽比賽之作品、拷貝抄襲及以他 人名義送件參賽。

3. 報名及收件方式:

- ①請參賽者於 111 年 3 月 5 日 (星期六)前,至監察院網站 下載填妥報名表,以 email 或郵寄至監察院完成報名。(學 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,社會人士請檢附身分證 影本,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,如因填寫不全,致無法通 知領獎或經投遞 2 次均招領逾期,視為放棄領獎)。
- ②請於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,將作品包裝完成,送至監察院(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收),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逾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- ③参賽作品不須裱框,但務必妥善包裝。包裝時需留意畫作 油彩是否已乾,並以厚紙箱運送,確保作品之完整性,運 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,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4. 參賽作品規格及件數:6~30 號之作品,畫作須為111 年創作。 每人以1件為限。

5. 注意事項:

- ①如有需要,參賽者可於 111 年 3 月 5 日(星期六)一日寫 生活動期間內,到院取景或創作。倘一日寫生活動因疫情 取消(相關訊息將在 111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,於監察 院網站公布),將不另外開放到院。
- ②已遞送之徵件作品,不得要求更換。徵件得獎作品不予退件,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,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1個月內自行取回。

五、評審事項:

- (一)評分標準:主題表達30%、美感藝術35%、創意或技法35%。
- (二)由主辦單位及外聘評審組成評審小組,對2組別分別進行評審。

六、獎勵方式:

(一)各組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1名、優選3名及佳作4名,並得獲取獎狀1幀及禮券,以資鼓勵。

組別	第一名 (1位)		第三名 (1位)	優選 (3位)	佳作 (4位)
油畫徵件組	3萬元	2萬元	1萬元	5,000 元	3,000 元
一日寫生組	8,000 元	7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

單位:新臺幣

(二)本比賽之各獎項,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,決議以從 缺辦理,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七、成績公布與作品展示:

- (一) 得獎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中旬前,於監察院網站公布。
- (二)為因應防疫,本次比賽原則不舉行頒獎儀式。監察院將另以 書面通知得獎者後續領獎事宜。
- (三)各組前3名之得獎作品將擇期於監察院網站公開展示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不限參賽組別,惟每人每組以提報1件參賽作品為限,但同 一件作品不得跨組參賽。
- (二)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,不予評審;已得獎者,取 消得獎資格(獎項不另遞補),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禮券。 其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,與監察院無關。如因可 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監察院受有損害,參加者應負賠償之 責。
- (三)參賽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、著作財產權,自作品繳交時起, 歸屬監察院所有。參賽者須同意不對監察院行使著作人格 權,不同意者,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上開所稱著作人格權、 著作財產權,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三節、第四節之規定。
- (四)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對本活動之評審 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九、洽詢方式:

- (一)活動網址:監察院網站 https://www.cy.gov.tw/default.aspx。
- (二) 聯絡資訊:
 - 1. 油 畫 徵 件 組 : (02) 23413183 分 機 436 李 先 生 (zjli@cy.gov.tw)/分機 438 沈小姐 (pcshen@cy.gov.tw)。

2.一日寫生組:(02) 23413183 分機 625 洪小姐/分機 694 黄 小姐。

十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得由監察院隨時修正之。